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投资时机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和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经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故公司拟与上海大生签署《关于公司与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投资时机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实

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刘红梅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